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4-0109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第九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4-0109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4-03223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招标内容和要求：**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保洁服务，服务期1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30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_8\_月\_22\_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_\_8\_\_月\_22\_\_日10:30 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_5\_室。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65668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高老师（80811）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 刘老师（808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4-0109 |
|  | 备案编号 | ZCBN-西安市-2024-03223 |
|  | 项目性质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300万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接受 [x]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允许 [x]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5%收取，详见本章“履约保证金”事宜。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2．联系电话：029-89821846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第一项有关内容。 |
|  | 评标形式 | [x] 暗标盲评 [ ] 明标详见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第三项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物行业划型 | 物业管理 |
|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2．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办理方式 | 1．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2．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3．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4．各CA客服热线：①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②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③ 西部CA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④ 北京CA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见前附表）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2）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 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经采购人审核合格，10日内按扣除后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服务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服务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90个自然日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交2024年1月1日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2024年1月1日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评标系统，实现暗标评审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在技术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形式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响应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其投标视为无效。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3）资格证明文件（4）实质性条款响 应（5）投标方案（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20 |  |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  |
| 技术部分（暗标盲评） | 61 | 6 | **保洁总体服务方案:****一、 评审内容**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洁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不得违反本章“（二）评标形式”中的响应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9 | **保洁分项服务方案:****一、评审内容**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洁分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楼内及会议室环境保洁;②室外环境保洁:③院内及其他环境保洁。**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楼内及会议室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②室外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③院内及其他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9 | **垃圾管理服务方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垃圾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活垃圾②医废垃圾:以上二点的院内分类、收集及转运工作。**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生活垃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4.5分:②医废垃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4.5分。 |
| 9 | **管理制度:** **一、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 标准得1分, 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3 | **应急预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水浸、雨雪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疫情防控、医院的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件、停电等紧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2 | **培训考核方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分: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 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分。 |
| 10 | **专项服务方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专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石材、木地板的清洁:②室内室外绿化养护。**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①石材、木地板的清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②室内室外绿化养护:每完全满足-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
| 10 |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清单，内容包含:①主要配置保洁服务设备:②日常主要清洁用品。**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2、实用性: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主要配置保洁服务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②日常主要清洁用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
| 3 | **能源节约方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能源节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能源节约计划②能源节约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能源节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7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5分；②能源节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7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5分。 |
| 商务评审部分 |  19 | 10 | **业绩：**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
| 6 | **管理人员:****一、学历要求**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不得分。**二、经验要求**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均具有医院类似物业服务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得3分。赋分依据:须提供医院类似物业管理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服务商为项目管理人员(3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服务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认证体系：**服务商通过以下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本次招标范围为全院范围合计约16万m²（室内保洁建筑面积约14万m²）。

包括日常保洁、清洁、消毒等工作内容，涉及清扫、擦拭、消毒、打蜡、打磨等专业性操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医废垃圾的收集运送等工作，保持医院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家属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产、生活、就医环境。服务商应根据采购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100人）、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医院保洁服务质量上升一个新台阶。

**二、服务内容**

（一）室内保洁：负责医院室内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空调内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窗户、纱窗、窗帘、门、门框、门帘、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公共区域、屋面楼顶、地下停车场等）。

（二）室外保洁：1、负责医院院落、道路（包括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栏杆、扶手、活动器材，宣传牌、指示牌、标识牌、灯箱、路灯、幕墙等）的保洁工作。2、负责草坪、绿篱内垃圾的清理；负责工作区所有电梯的保洁。3、负责地面停车场的保洁。

（三）工作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应按照院内垃圾清运时间专人收集、清运。严格按照西安市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中标服务商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厕所专人保洁，男保洁员打扫男厕所，女保洁员打扫女厕所。

（五）住院部病床实行一床一巾，拖布、抹布集中洗涤，集中发放。

（六）急诊科、产房、NICU、ICU、血透、手术室（含介入手术室）等特殊科室的保洁员夜班应跟随科室具体工作安排要求，机动调配。门诊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住院部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

（七）对全院不锈钢设施不定期的进行清洁，保存表面干净、无灰尘（包含电梯轿厢、不锈钢门、门套、不锈钢楼梯扶手、不锈钢宣传栏等）。

**三、服务要求**

**（一）保洁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负责医院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2）按医院垃圾收集时间规定及时收集垃圾，并转运至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室内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4）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清净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6）保洁人员需执行考勤制度，保洁时间：6:00——11:30、13:00——18:00（注：11:30——13:00、18:00——22：00必须有人应急值守）。

**2、具体分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要求** |
| 1 | 屋顶（天花板） | 屋顶及排风口等无蜘蛛网、霉菌、污渍、灰尘。做到每日保洁。 |
| 2 | 墙面 | 1.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指示牌、灯箱等）擦洗、清理及时，做到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野广告。 |
| 3 | 地面 | 1.护士站、医生办、诊室、候诊区、治疗室、换药室、病房、公共区域、洗漱间等区域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迹，无杂物，地脚线无积尘。2.室外地面洁净，无污渍、印迹，痰迹、烟头、纸屑、杂物等。3.遇到下雨天气，利用雨水冲洗地面；遇到下雪天气，需组织人力及时清除积雪。 |
| 4 | 不锈钢 | 严格按照不锈钢保养流程每周进行定期保养，表面污渍及时保洁。 |
| 5 | 门窗、玻璃、纱窗 | 1.门窗玻璃（含病区、病房）表面光洁、无污迹、水迹、手印、灰尘等。2.窗户门槽无沙粒、烟头、烟灰等。3.门顶门框无灰尘。 |
| 6 | 诊疗室、清洁室、处置室 | 1.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2．墙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灯箱等）。3.柜子、检查设备等附着物应做到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 |
| 7 | 病房 | 1. 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2.病房内病床、床头柜擦拭应做到一床一巾，避免交叉感染。3.柜子、靠椅、输液架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
| 8 | 卫生间 | 1. 卫生间顶棚无灰尘、门、隔断面、墙角、墙面开关无灰尘、污迹、蜘蛛网等。2.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堆放其他杂物等。3.洗手台面、镜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4.蹲便池、小便器、拖把池洁净无污渍、无污染。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盐酸清洗便池。5.洗手水龙头、台盆支架及下水管、把手、保持光亮无污渍、无蛛网。6.垃圾筐冲洗干净，套袋管理，摆放整齐，无臭味，垃圾不外溢。7.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进行区分。8.卫生间内无异味。 9.卫生间内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及时报修。 |
| 9 | 垃圾管理 | 1.生活垃圾台周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不冒尖，无异味、无飞虫、无蚊蝇。2.垃圾桶分类管理，应定期进行外部保洁,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套袋管理。3.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加盖无外溢、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无臭味。 |
| 10 | 设施清洁 | 设备、设施无灰尘或蜘蛛网、污渍等(含病床、电视、病历架、空调、办公桌、打印机、休息椅、扶手、消防设施及器材表面、热水器、宣传栏、相框、画框等设施）。 |
| 11 | 消毒杀菌 | 1.按医院控感的要求，定期进行全方位和重点区域消毒。2.按照消毒规范要求，将医院环境划分成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采用分色管理的原则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和耗材。3.手术室（含介入手术室）、内镜中心、ICU、NICU、产房、日间手术室等区域按照各部门特殊要求做好消毒和保洁工作。 |
|  |  | 4.保洁杀菌、消毒药品浓度配比，需达到医院控感要求。 |
| 12 | 楼梯 | 1. 楼梯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墙面无污渍、野广告、无蛛网。2.楼梯扶手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包括楼梯间有窗户的栏杆）。
 |
| 13 | 电梯 | 1.电梯地面洁净、无杂物。2.电梯轿厢四壁、顶部无灰尘、无印痕、无污渍。3.电梯门槽中无沙粒、烟头。4.每天定时定点对院内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 |
| 14 | 人员配备、巡检表的填报、清洁工具及材料、职工着装及礼仪等 | 1.保洁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岗在位做巡回保洁工作。2.员工着装统一、整齐、干净，礼貌用语规范。3.巡检表填报规范。4.清洁车、洗地机等清洁设施整洁无污渍、灰尘，清洁用具摆放整齐。5.抛光机、打蜡机等清洁工具整洁，无灰尘和污渍。6.清洁设备、用具、清洁剂、消毒剂按照市场上出售的品牌提供和使用，拖布及抹布必须为超细纤维。7.保洁人员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聚众聊天；不得在院内任何区域吸烟；不得随意堆放破烂；严禁收集或倒卖医疗垃圾。 |
| 15 | 地面维护专项 | 对各种材质的地面维护有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执行：1.PVC地面：（1）手术室、ICU、NICU的PVC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二次，抛光喷磨至少2周1次。（2）其他科室的所有PVC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一次，定期刷洗、抛光、喷磨至少1周1次。病房通道刷洗补蜡至少每月1次。2.石材每月需高压水枪冲洗2次；地砖地面，全面洁净后每周进行保养。备注：专项保洁包含在整体项目中，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6 | 绿化带、花园 | 每天保持绿化带干净，无烟头、无杂物，定期清理落叶。花坛外立面石材表面干净。 |
| 17 | 垃圾中转 | 每天严格按照医院控感要求在早晨7:30之前、中午12：00之前、下午16之前，三次对全院区域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中转，中转途中密封加盖，严禁途中抛洒。 |
| 18 | 新大楼外玻璃幕墙 | 每年擦洗一次。 |

**3、质量要求**

（1）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达到西安市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按照控感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12-2016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的要求。；

达到《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具体标准共10项（详见“六、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每份考核平均得分需达到90分以上。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制定保洁人员的保洁标准；

制定洁人员的培训计划。

服务商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365天）内保证医院保洁服务达标，在国家、省、市、区卫生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考核要求。如在检查中发现有不达标的行为，服务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零配件及耗材要求：**

服务商所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保洁设备等，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感染科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质保、维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年（365天）。

**（三）其他要求：**

1、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院内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的区域保洁服务，也包含在本项目中。

2、按照医废收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由服务商负责并安排专人收集和管理，要求每半年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常规体检。

3、保洁人员同时兼具控烟监督员职责，需佩戴控烟袖标并主动劝阻院内吸烟人员。及时巡回，发现烟头及时清理。

4、保洁设备服务商需自行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清单，由评审专家根据其合理性具体评审。

**四、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100人（含1名项目经理和2名项目主管、5名医废收集人员）。★

|  |  |  |  |
| --- | --- | --- | --- |
| 科室、区域 | 建议最低配备人数 | 科室、区域 | 建议最低配备人数 |
| 项目管理 | 3 | 行政楼 | 1 |
| 新大楼 | 60 | 住院一部 | 5 |
| 门诊 | 4 | 急诊科 | 2 |
| 住院三部 | 8 | 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 1 |
| 医废收集员 | 5 | 住院部室外环境保洁（含垃圾清运） | 7 |
| 门诊部室外环境保洁 | 1 | 西五楼（含体检中心） | 1 |
| 科技教育科 | 2 |  |  |  |
| 合计： | 100 |

**（二）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经理，需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5周岁；项目主管需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0周岁。管理人员应派驻现场，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响应。

**2、服务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保证提供所有拟上岗保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2）保证所有保洁人员在上岗前具有在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

（3）保证所有保洁人员男性年龄小于55周岁，女性年龄小于50周岁；★

（4）保证男女性别比例为1:3；

（5）保证进行新大楼外玻璃幕墙擦洗工作的人员需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

3、项目管理团队服务要求：配有专业项目管理团队，为院方提供整体后勤环境品质服务管理，从品质监管、培训作业、数据上报、工作量统计、人员考核等全方位提供整体后勤环境品质服务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品质监管：专业现场管理团队根据科室分布的不同区域及面积配置满足需要、保证服务品质的保洁人员；制定对应的保洁计划及保洁服务标准，并监管、指标量化等。

（2）培训考核：现场管理团队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不同岗位的岗位职责培训，保洁人员的各类知识培训，包括清洁知识技能培训、各类安全培训等，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①采购方每月依据《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考核，每份考核表每份考核表平均得分需达到90分以上，平均得分80-90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0％，平均得分70-80扣除当月保洁费用20％，以此类推。

②保洁人员存在盗卖医疗废弃物现象，发现1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0%；

③保洁人员存在盗窃行为，出现1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④保洁员存在倒卖挂号票、带人看病、带人插队等现象，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⑤保洁员不得在院内任何区域吸烟，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⑥保洁公司项目经理、主管等管理层人员存在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发现一次将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⑦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扎堆聊天、乱堆乱放保洁用工具、可回收物、个人物品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⑧采购人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出勤考核，未出勤按每人每天100元服务费扣除；

⑨由于服务商管理不当造成的各类投诉（包括12345市政热线、上级部门、患者等）给采购人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出现1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付款要求：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期保洁费用=合同总价÷4—考核扣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乙方持验收单、开具的发票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当期保洁费用。

3、结算方式及要求：付款前，须提供全额发票及当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未经医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四）服务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全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审核合格后达到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90日内按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的进入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商。

**六、保洁工作考核标准**

**（一）室内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1 | 楼梯、窗台、阳台打扫，应无纸屑、痰迹、楼梯扶手每日擦试一次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2 | 病房内每日清扫、拖一次，擦一次、地面清洁，地角无尘、纸篓及时清倒、每日换袋。病区走廊每日清扫、至少拖二次，必须放置安全警示标示，雨雪天放置防滑垫。. 8点前大面积完成。治疗中打扫时不得扬尘，随时保洁 | 2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3 | 卫生间随时打扫，地面清洁，应无积水、尿渍、异味，便池及时冲洗，每日消毒一次，垃圾桶及纸篓表面清洁及时清洗、消毒 | 10 | 卫生间一处未达标扣1分 |
| 4 | 水房地面干燥、清洁，应无杂物堆放，水池应无污渍，水龙头清洁。水箱外观清洁无杂物。 | 10 | 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5 | 公共区域随时保洁，班内巡回清扫、拖擦地面 | 10 | 发现一次扣1分， |
| 6 | 每日擦拭门框、家具、扶手、床栏、候诊椅等 | 10 | 一项不洁扣1分 |
| 7 | 毛巾、拖布用后洗净消毒。毛巾做到一桌一巾。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8 | 拖把标志清楚，严格按区域使用，用后消毒。 | 5 | 一项不符扣1分 |
| 9 | 每月彻底打扫病区一次，包括玻璃、防盗门、瓷砖墙面、油漆墙裙做到屋顶墙角线、地角线清洁，应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10 | 暖气片、输液架、电视机、空调室内机每月擦试，应无积尘、无污渍 | 5 | 一次不合要求扣1分 |

**（二）室外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1 | 规定区域的外环境（大院、行政楼外、住院部外、教学楼外、餐厅外、洗衣房外）清扫2次/日 | 10 | 一处不合要求扣1分。 |
| 2 | 地面干净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落叶、油渍等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3 | 花坛无垃圾、杂物、杂草 | 10 | 一处杂物扣1分 |
| 4 | 院内休息用条凳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5 | 院内的石凳、健身器材、宣传栏、灯柱、灯罩、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未达标扣1分， |
| 6 | 垃圾筒清洁、垃圾及时清运，无路途撒漏现象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7 | 清洁走廊、大厅等部位及雨雪天气，及时摆放防滑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滑措施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8 | 雨雪后及时清扫环境、及时疏通下水管道 | 10 | 一处不净扣1分 |
| 9 | 垃圾站要求所有垃圾必须置入垃圾箱内，地面无污水及垃圾堆放，垃圾箱清洁、无污垢，定期喷洒灭蝇剂 | 10 | 一处不净扣1分 |
| 10 | 流动保洁人员在岗 | 10 | 一人次不在岗扣1分 |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和西安市政府相关规定，如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纠纷由服务商全部负责。因服务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二）服务商自行负责其员工招聘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商全部负责；中标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员工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服务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应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3、由服务商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三）服务商为员工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陕西省西安市最新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因保洁工作不力，如保洁区域地面湿滑、污物处理不及时、无防护标识牌等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注：以上需求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参数）等实质性要求需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中标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保洁服务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住宿费以及保洁设备、工具损耗费、保洁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应充分估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2．支付进度：按季度支付(每期保洁费用=合同总价÷4-考核扣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乙方持验收单、开具的发票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当期保洁费用。

4．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该于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给甲方提供详细的保洁服务工作计划，待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2．乙方应该设立专门服务小组，项目经理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每月较为完备的客户回访安排。

4．有专人接待投诉举报，做好记录及受理过程。

5．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6．甲方监管人员按照卫生保洁范围、内容以及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质量考核的依据。

7．整个保洁服务以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为依据。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服务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洁工作考核标准”部分。

2．最终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供应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3）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调整应提前3日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在甲方指定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保洁范围工作。乙方提供全部保洁工具及保洁物料。

（3）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又无有效办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保洁人员负安全管理义务，该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权利或自身发生工伤等情形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必须将相应的合同文本及足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如实在甲方备案。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如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7）乙方对保洁服务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务关系。若保洁服务人员因劳动争议与乙方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对不符合考核标准的情况进行扣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4-0109）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 **B**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 1年 |
| 投标报价（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投标报价（大写）”栏未按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

（3）A栏值、“投标报价（大写）”栏值、费用明细表“合计”值，三处有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 | **费用明细**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此表供应商自行列支，“合计”为各行总价合计。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9）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服务要求/人员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响应内容或索引** | **响 应说明** |
| **一** | **服务要求条款** |
|  | … |  |  |
|  |  |  |  |
| **二** | **人员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总体要求/具体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2．技术（服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2.1保洁总体服务方案：**

**2.2保洁分项服务方案：**

**2.3垃圾管理服务方案：**

**2.4管理制度：**

**2.5培训考核方案：**

**2.6专项服务方案：**

**2.7应急预案：**

**2.8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

**2.9能源节约方案：**

（二）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商务要求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

**2．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2.1业绩：**

**2.2管理人员;**

|  |
| ---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1．项目经理**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所获荣誉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主管**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所获荣誉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保洁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所获荣誉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所填报内容时，可在本表下方另附。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3认证体系**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